

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前后对照表

公司《（2008-2009 年）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方案”）与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方案”）主要区别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原方案	新方案
1	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次数	分两期分别授予	一次性授予
2	股票来源	公司提取股权激励基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后授予激励对象。	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。
3	股票数量	根据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数额以及实施回购时公司股价确定。	645 万股
4	激励对象	共 24 人：核心技术人员 21 人；业务骨干 3 人。	共 35 人：核心技术人员 16 人；业务骨干 19 人。
5	限制性股票的分配	根据授予当年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。	八名核心技术人员获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其他激励对象获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6	授予价格	-	12.58 元/股，依据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浙富股份股票均价的 50%确定，
7	主要授予条件	1、第一期计划的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：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%；不早于 2009 年 8 月 6 日； 第二期计划的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：公司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%。 2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。	1、浙富股份 201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,600 万元。 2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。
8	锁定期	自授予日后二十四个月为锁定期。	自授予日后十二个月为锁定期。
9	解锁期	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%、30%和 30%在授予日的 24 个月后、36 个月后以及 48 个月后分三批解	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、24 个月后、36 个月后以及 48 个月后分四批平均解锁，每次解锁占获授限制性股

		锁	票总数的 25%
10	锁定期和解锁期的主要业绩考核条件	2009 年-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分别较 2008 年增长 20%、40%、60%、80%和 100%。	各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%；且与上一年相比，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%。(上述业绩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)。

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